

证券代码：832612

证券简称：女娲珠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王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8,755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87.55%，会议由胡小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王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

新任财务总监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附：王丽萍简历

王丽萍女士，1983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；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，就职于淄博包钢灵芝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成本会计；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总账会计；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会计主管；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财务部副经理；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任总账会计；现任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内部人员无亲属关系。在外无兼职，未受到过刑事、行政处罚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于2015年11月25日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。董事会决定任命王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影响

王丽萍女士任命未对董事会成员数量造成影响。

(二)、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。

王丽萍女士的任命对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及维护股东权益，将



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0日

